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9 月 3 日

聯 絡 人：姚玗霖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49-2242602 轉 2036

投檢偵辦竹山命案 再聲押 2 名主嫌獲准

本署周士榆檢察長極為重視「竹山莊員命案」，於 115 年 8 月 29 日獲悉後，立即成立專案小組並指派吳慧文檢察官指揮偵辦。於第一波犯嫌遭聲押獲准後，旋即積極提訊在押被告及約談證人，勾稽比對，規劃後續之偵查作為。

吳檢察官於 115 年 9 月 1 日再度指揮內政部刑事警察局中部犯罪打擊中心、南投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南投縣警察局竹山分局等單位共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 6 處搜索，拘提曾姓（原檢方諭知交保 50 萬元）、辜姓等 2 名犯嫌到案說明。經檢察官偵訊後，初步認定曾姓被告等 2 人涉犯妨害自由及傷害致死等罪之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、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為確保後續偵查、審判程序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訊後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聲請對曾姓被告等 2 人羈押禁見，於昨晚（2 日）由吳檢察官親自蒞庭，經法院裁定獲准。

關於外界關注，是否存有其他共犯或與角頭幫派介入選舉等節，專案小組亦已全力投入、縝密查證，務求釐清真相，以告慰死者及家屬。本署鄭重申明絕對依法查辦、從嚴訴追之決心，必將共犯一網打盡，嚴懲不貸，以維護社會秩序與民眾安全。